

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晋财综〔2022〕58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 出借收入征管范围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单位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税函〔2018〕144号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将行政单位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。我省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，由税务部门

征收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征管范围为：行政单位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税后收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2022年9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